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79,589.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和政策走向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2) 股票投资上，本基金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筛选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组建并动态调整城镇化主题优选股票库，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精选个股，进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高民和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52,961.81	13,995,044.01	7,586,893.98
本期利润	-18,374,187.62	12,177,426.27	11,935,969.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32	0.4301	0.31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6.00%	25.19%	2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2%	25.11%	20.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672,526.22	27,461,304.77	17,442,447.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59	1.0134	0.6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752,115.96	54,558,783.82	46,067,28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6	2.013	1.6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9.13%	206.93%	145.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4%	1.48%	1.48%	1.03%	-5.52%	0.45%
过去六个月	-17.71%	1.64%	-10.73%	0.88%	-6.98%	0.76%
过去一年	-35.12%	1.77%	-16.91%	1.02%	-18.21%	0.75%
过去三年	-1.80%	2.12%	-1.24%	1.04%	-0.56%	1.08%
过去五年	2.51%	1.87%	3.25%	1.04%	-0.74%	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13%	1.70%	70.41%	1.14%	28.72%	0.5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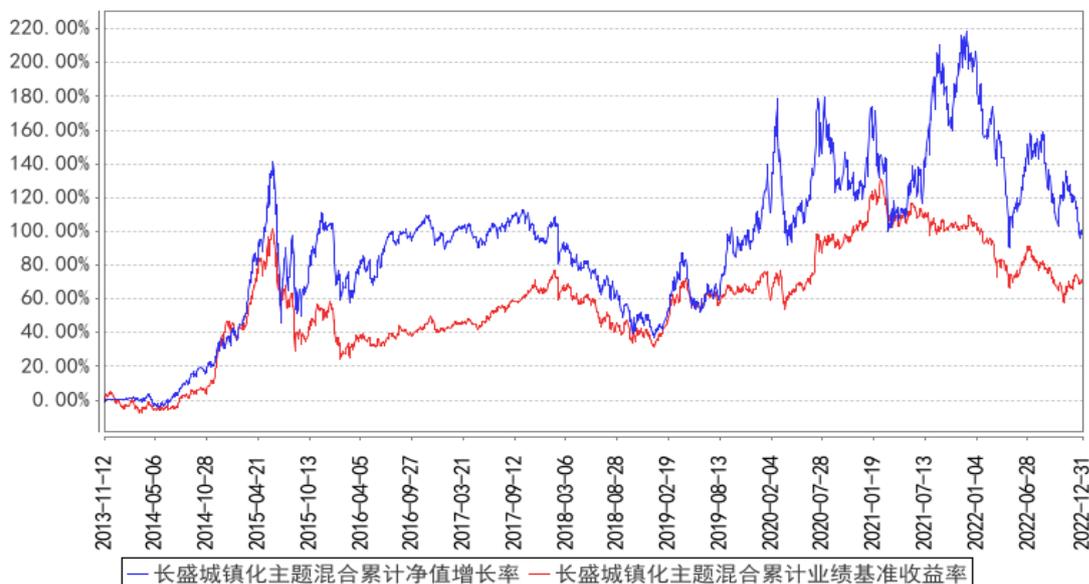
1、公允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标的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重合度较高。因此，沪深 300 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可比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60%-95%的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和 20%，并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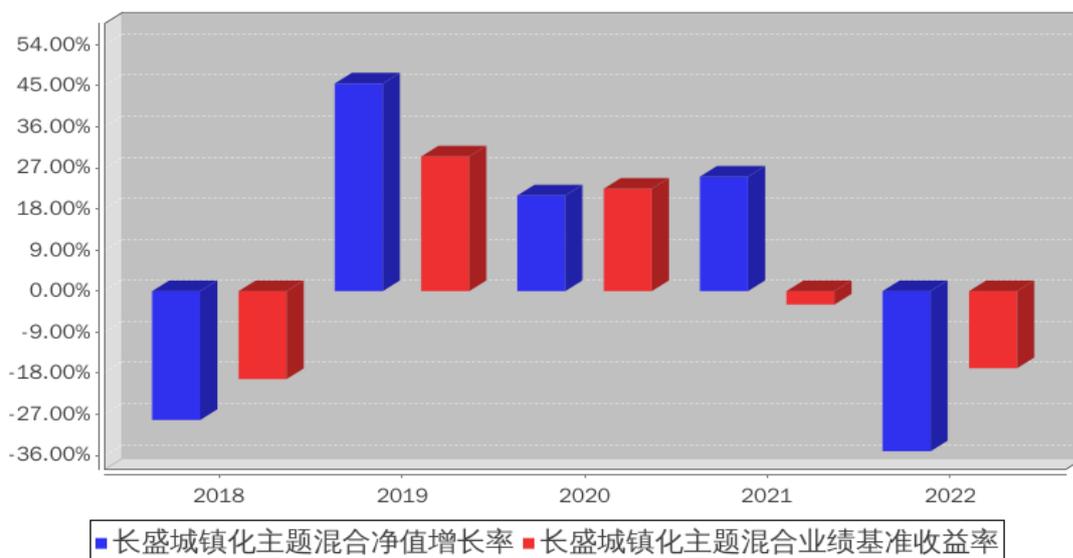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并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 QFII 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代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5 日	-	12 年	代毅先生，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全年，市场权重股跌幅相对较少，而创业板、中证 500 为代表的中小盘呈下跌反弹后震荡向下的过程，上证指数、沪深 300、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5.13%、21.63%、29.37%，其中创业板指数开年即开始大幅下跌。

A 股市场增量资金不明显，全年新发基金规模和北向资金流入相比 21 年有明显降低。叠加外生疫情冲击，存量博弈下，趋势动量策略资金扰动，一方面市场波动加大，另一方面各板块极致分化。市场预期远期经济增速回归均值，缺乏增量资金的结构下，高估值是股价上涨最大的风险。新能源等赛道成长股在下半年明显跑输价值股，食品饮料、医药等疫情后复苏板块成了全年的胜负手。

纵观 2022 年，中国经济先后受到深圳、上海、北京疫情的冲击，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明显。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分别来看，消费受疫情冲击最大，消费场景和消费能力均受到冲击，但是疫情后恢复的确定性也是最强的。出口端，考虑海外需求放缓叠加出口价格回落，出口对经济从拉动转向小幅拖累。投资端，2022 年地产对经济显著拖累，房地产销售、竣工、开工面积均大幅负增长，房地产投资持续超过半年负增长；基建投资显著回升，一定程度对冲了地产的下行，但在地方财政压力加大与隐性债务约束下，对经济拉动不显著。

在国内宏微观经济均面临一定压力的背景下，2022 年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呈现较强的宽松力度。财政政策方面，既有总量角度稳增长，又有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22 年广义财政赤字同比差额远高于过去几年的水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多措施并举推动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以及“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M2 增速达到了 2016 年以来的最高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到了，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使命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二十大报告将是未来五年重要的投资指导文件。

国际社会经济环境方面，2022 年以来，除了中美竞合关系外，美国快速加息、欧洲地缘政治冲突、俄乌军事冲突、全球供应链不畅都对国内经济和 A 股市场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

个人认为中长期来看只有遵循产业发展逻辑，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行业和管理、技术等领先的优秀公司才能胜出。寻找这些优秀的公司，在合理的位置和阶段投资这些公司，充分考虑预期的作用，才能给基金持有者创造超额收益。

按照市场环境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聚焦于新型城镇化这一方向。从大类资产配置和公募基金定位的角度，本基金权益仓位偏高。基金整体偏成长风格，上半年主要聚焦于医药、新能源车产业链、汽车零部件、网络安全等方面。22 年四季度市场波动较大，本基金行业配置在基金合同要求的范围内相比三季度均衡，主要集中在计算机、新能源车产业链、医药、半导体方面，但是偏成长的投资风格短期受市场资金博弈的影响较大。

2023 年中国将迈入新一轮需求回暖、资产回报率改善、盈利预期提升的周期，市场投资机会众多，优秀的成长股将会不断涌现。本基金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新型城镇化的内涵和外延。本基金将着眼于“现代化”、“安全”、“科技”，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将继续积极寻找业绩增速足够快同时估值合理的个股，寻找细分行业新的基本面线索，同时力争控制好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将面临诸多挑战和风险，不确定因素较多，但总体来说是修复年，一季度预计经济仍有一定压力，二季度起整体有望呈现复苏格局。中美经济周期将在 2023 年错位逆转，我国将先于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重回增长路径。总量看，按照二十大报告，我国需要实现年均 5%左右的经济增长。从结构看，创新居“核心地位”、是“第一动力”；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绿色发展能够在消费与生产两端同时发力。

消费端将持续的贡献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于消费场景完全正常化和居民储蓄率的合理释放。2020 年疫情后，居民储蓄率整体高于疫情前，一方面是预防性储蓄，另一方面也源于消费场景受限。

投资端方面，2023 年基建仍将发力，地产相关政策已经在 2022 年四季度转向。2023 年，若需求端迟迟仍未改善，地产不排除会有需求端进一步的放松政策出台，预计 23 年地产销售有望小幅改善，地产投资增速可能转正。

出口端考虑到中国出口份额已经处在较高水平，未来存在回落的可能性；未来若大宗价格回落，中国的成本优势、防疫带来的供应链优势不再显著。

货币流动性上半年有望维持宽松，未来随着经济的修复，流动性存在边际变化的可能性。信用端社融增速有可能小幅回落，但结构或将有所优化。

权益资产角度看，我国处在“类衰退”末期+复苏初期，是对权益市场比较友好的阶段。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海外发达国家经济周期，2023 年 A 股市场很可能将从 2022 年减量博弈到增量上涨，预计 23 年市场表现或将好于 22 年。

市场运行到现在，我们认为依然是流动性决定估值，盈利同比增速差异决定相对强弱。2023 年，基金将顺着企业盈利方向和我国经济发展政策方向布局，呈现两条主线：一是企业盈利恢复增长的方向；二是产业创新和制造业升级方向。景气周期高点的赛道股以及估值较贵的核心资产会导致股价高波动，只有那些盈利持续且稳定增长的公司才能消化高估值。我们需要挑选政策鼓励的细分行业和优质个股，其中更要积极关注那些从 0 到 1 的行业和公司。中长期来看，只有遵循产业发展逻辑、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行业、管理及技术等领先的优秀公司才能胜出。寻找这些优秀的公司，在合理的位置和阶段投资这些公司，充分考虑预期的作用，才能给基金持有者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合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的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并定期制作检查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合规宣导与培训，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专业机构、内部自学、岗前培训、基金经理合规谈话、合规考试等多种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文件，深化员工合规理念，提升员工合规工作技能。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规章体系建设。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进行相关制度、流程的新订、修订与完善，保证公司制度规章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除完成有关制度的新订、修订工作外，还要求业务部门就制度、流程变化内容与其他相关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各相关部门对新订、修订内容的理解保持一致，保证制度、流程被严格执行。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通过量化分析、

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防范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力度，完善发现问题与改进情况的跟踪、落实机制，保障公司运营及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部开展定期、临时专项稽核，内容涵盖受托资产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等。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监管机构通报的业内问题，以及公司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整改效率与效果，合理保障公司及受托资产合规、稳健运作。

5、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新流程的合规论证工作，提供合规意见或建议，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业务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672,526.2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20,725,826.24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3,053,300.02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15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458,916.97	3,421,591.70
结算备付金		190,841.05	444,697.67
存出保证金		16,749.85	22,8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112,601.52	38,751,841.99
其中：股票投资		28,112,601.52	38,751,841.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338,163.75	12,736,718.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38.19	99,92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519.95
资产总计		33,128,711.33	55,478,116.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20.16	474,59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51.05	69,167.65
应付托管费		7,208.49	11,52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13,515.67	364,042.21
负债合计		376,595.37	919,332.20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7.4.7.10	25,079,589.74	27,097,479.0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7,672,526.22	27,461,304.77
净资产合计		32,752,115.96	54,558,783.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128,711.33	55,478,116.02
----------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079,589.74 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522,614.08	14,020,999.14
1. 利息收入		16,334.43	16,42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6,334.43	16,415.55
债券利息收入		-	6.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41,051.68	15,631,987.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9,439,815.85	15,548,790.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412.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98,764.17	82,78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8,421,225.81	-1,817,617.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3,328.98	190,206.5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1,573.54	1,843,572.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9,480.06	722,426.14
2. 托管费	7.4.10.2.2	99,913.39	120,404.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02
8. 其他费用	7.4.7.23	152,180.09	1,000,74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4,187.62	12,177,426.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4,187.62	12,177,426.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4,187.62	12,177,426.27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097,479.05	-	27,461,304.77	54,558,7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097,479.05	-	27,461,304.77	54,558,7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7,889.31	-	-19,788,778.55	-21,806,66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374,187.62	-18,374,187.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7,889.31	-	-1,414,590.93	-3,432,48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54,435.59	-	4,577,231.26	12,731,666.85
2.基金赎回款	-10,172,324.90	-	-5,991,822.19	-16,164,147.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	-	-	-	-

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5,079,589.74	-	7,672,526.22	32,752,115.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8,624,833.40	-	17,442,447.09	46,067,28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624,833.40	-	17,442,447.09	46,067,2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354.35	-	10,018,857.68	8,491,5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77,426.27	12,177,426.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527,354.35	-	-2,158,568.59	-3,685,922.94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800,822.57	-	45,455,803.76	102,256,626.33
2. 基金赎回款	-58,328,176.92	-	-47,614,372.35	-105,942,549.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097,479.05	-	27,461,304.77	54,558,783.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刁俊东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

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1号《关于核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10,555,287.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1,529,249.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3,96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后更名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建筑建材、房地产、交运设备、机械设备、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以及家用电器等申万一级行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X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

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3,421,591.70 元、444,697.67 元、22,826.10 元、519.95 元、12,736,718.54 元和 99,920.0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3,421,901.35 元、444,897.77 元、22,836.30 元、0.00 元、12,736,718.54 元和 99,920.0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8,751,841.9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8,751,841.9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74,594.41 元、69,167.65 元、11,527.93 元、227,759.73 元和 1,782.48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74,594.41 元、69,167.65 元、11,527.93 元、227,759.73 元和 1,782.4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58,916.97	3,421,591.70
等于：本金	4,458,352.58	3,421,591.70
加：应计利息	564.39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58,916.97	3,421,591.7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333,831.81	-	28,112,601.52	-2,221,230.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333,831.81	-	28,112,601.52	-2,221,230.2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551,846.47	-	38,751,841.99	6,199,995.5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551,846.47	-	38,751,841.99	6,199,995.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519.95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519.95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7.10	1,782.4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8,978.57	227,759.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98,978.57	227,759.73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4,500.00	134,500.00
合计	313,515.67	364,042.2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097,479.05	27,097,479.05
本期申购	8,154,435.59	8,154,435.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72,324.90	-10,172,324.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079,589.74	25,079,589.74

注：申购含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2,748,669.49	-5,287,364.72	27,461,304.77
本期利润	-9,952,961.81	-8,421,225.81	-18,374,187.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69,881.44	655,290.51	-1,414,590.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52,932.98	-3,375,701.72	4,577,231.26
基金赎回款	-10,022,814.42	4,030,992.23	-5,991,822.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725,826.24	-13,053,300.02	7,672,526.2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772.09	12,535.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51.81	3,511.06
其他	410.53	368.80
合计	16,334.43	16,415.5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439,815.85	15,548,790.31
合计	-9,439,815.85	15,548,790.3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6,095,563.25	313,699,862.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4,556,434.89	298,151,072.21
减：交易费用	978,944.2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439,815.85	15,548,790.31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412.9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	412.9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35,42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35,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7.06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412.94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298,764.17	82,784.6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 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298,764.17	82,784.6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1,225.81	-1,817,617.74
股票投资	-8,421,225.81	-1,817,617.7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421,225.81	-1,817,617.7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789.21	179,665.74
基金转换费收入	2,539.77	10,540.83
合计	23,328.98	190,206.57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交易费用	-	877,854.59
汇划手续费	4,180.09	4,887.89
合计	152,180.09	1,000,742.4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创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星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	-	3,545,285.94	0.58
星展证券	108,860,867.21	16.05	-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	-	35,42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星展证券	79,610.74	13.58	42,414.91	42.8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3,301.74	0.65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9,480.06	722,426.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134.10	311,721.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913.39	120,404.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58,916.97	11,772.09	3,421,591.70	12,535.69
合计	4,458,916.97	11,772.09	3,421,591.70	12,535.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灵活配置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58,352.58	-	-	564.39	4,458,916.97
结算备付金	190,755.15	-	-	85.90	190,841.05
存出保证金	16,742.35	-	-	7.50	16,7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112,601.52	28,112,601.52
应收申购款	-	-	-	11,438.19	11,438.19
应收清算款	-	-	-	338,163.75	338,163.75
资产总计	4,665,850.08	-	-	28,462,861.25	33,128,711.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620.16	12,620.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251.05	43,251.05
应付托管费	-	-	-	7,208.49	7,208.49
其他负债	-	-	-	313,515.67	313,515.67
负债总计	-	-	-	376,595.37	376,595.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65,850.08	-	-	28,086,265.88	32,752,115.9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21,591.70	-	-	-	3,421,591.70
结算备付金	444,697.67	-	-	-	444,697.67
存出保证金	22,826.10	-	-	-	22,8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751,841.99	38,751,841.99
应收清算款	-	-	-	12,736,718.54	12,736,718.54
应收申购款	-	-	-	99,920.07	99,920.07
其他资产	-	-	-	519.95	519.95
资产总计	3,889,115.47	-	-	51,589,000.55	55,478,116.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74,594.41	474,59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9,167.65	69,167.65
应付托管费	-	-	-	11,527.93	11,527.93
其他负债	-	-	-	364,042.21	364,042.21
负债总计	-	-	-	919,332.20	919,332.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89,115.47	-	-	50,669,668.35	54,558,783.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行业分类标准，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建筑建材、房地产、交运设备、机械设备、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以及家用电器等申万一级行业。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112,601.52	85.83	38,751,841.99	71.03
合计	28,112,601.52	85.83	38,751,841.99	71.0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1,861,361.05	3,238,421.45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1,861,361.05	-3,238,421.4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8,112,601.52	36,256,614.41
第二层次	-	2,495,227.58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112,601.52	38,751,841.9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2.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112,601.52	84.86
	其中：股票	28,112,601.52	84.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9,758.02	14.04
8	其他各项资产	366,351.79	1.11
9	合计	33,128,711.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479,111.28	44.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6,000.00	8.1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9,200.00	4.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75,420.00	22.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9,870.24	4.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3,000.00	1.32
S	综合	-	-
	合计	28,112,601.52	85.8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4	普利特	180,000	2,880,000.00	8.79
2	000155	川能动力	150,000	2,676,000.00	8.17
3	002268	电科网安	60,000	1,831,800.00	5.59
4	300122	智飞生物	20,000	1,756,600.00	5.36
5	000915	华特达因	38,000	1,729,000.00	5.28
6	300773	拉卡拉	96,500	1,628,920.00	4.97
7	600428	中远海特	270,000	1,609,200.00	4.91
8	000546	金圆股份	127,052	1,539,870.24	4.70
9	600602	云赛智联	170,000	1,480,700.00	4.52

10	688372	伟测科技	15,000	1,428,600.00	4.36
11	688208	道通科技	45,000	1,419,750.00	4.33
12	002368	太极股份	50,000	1,406,500.00	4.29
13	002011	盾安环境	100,000	1,313,000.00	4.01
14	688041	海光信息	30,000	1,203,600.00	3.67
15	002180	纳思达	20,000	1,037,800.00	3.17
16	603138	海量数据	50,000	1,027,500.00	3.14
17	688143	长盈通	20,000	932,400.00	2.85
18	002245	蔚蓝锂芯	50,000	744,000.00	2.27
19	300251	光线传媒	50,000	433,000.00	1.32
20	001301	尚太科技	582	34,361.28	0.1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55	川能动力	6,894,268.00	12.64
2	600499	科达制造	6,650,405.00	12.19
3	600011	华能国际	6,401,556.00	11.73
4	300750	宁德时代	5,801,750.00	10.63
5	002324	普利特	5,611,325.00	10.28
6	300390	天华超净	5,579,368.00	10.23
7	300122	智飞生物	4,908,183.00	9.00
8	000546	金圆股份	4,771,920.52	8.75
9	002518	科士达	4,558,045.00	8.35
10	600116	三峡水利	4,523,333.00	8.29
11	002459	晶澳科技	3,861,189.80	7.08
12	002935	天奥电子	3,697,512.00	6.78
13	300712	永福股份	3,676,683.00	6.74
14	688180	君实生物	3,343,687.21	6.13
15	601919	中远海控	3,335,828.00	6.11
16	600129	太极集团	3,303,665.00	6.06
17	600438	通威股份	3,248,157.51	5.95
18	600283	钱江水利	3,230,504.00	5.92
19	600428	中远海特	3,087,253.00	5.66
20	000915	华特达因	3,045,440.00	5.58
21	688111	金山办公	3,044,461.32	5.58
22	002176	江特电机	3,032,555.00	5.56
23	002169	智光电气	3,031,636.52	5.56
24	002192	融捷股份	2,982,692.00	5.47
25	300724	捷佳伟创	2,914,649.00	5.34
26	002126	银轮股份	2,888,320.00	5.29
27	002603	以岭药业	2,842,667.20	5.21

28	002273	水晶光电	2,822,359.00	5.17
29	300589	江龙船艇	2,736,659.00	5.02
30	600637	东方明珠	2,696,432.04	4.94
31	300379	东方通	2,647,421.00	4.85
32	688248	南网科技	2,602,256.20	4.77
33	688661	和林微纳	2,551,089.46	4.68
34	601890	亚星锚链	2,517,241.00	4.61
35	000049	德赛电池	2,467,245.00	4.52
36	000829	天音控股	2,429,346.78	4.45
37	688800	瑞可达	2,413,900.59	4.42
38	300769	德方纳米	2,386,591.00	4.37
39	603035	常熟汽饰	2,334,840.00	4.28
40	002180	纳思达	2,290,190.00	4.20
41	000498	山东路桥	2,267,489.00	4.16
42	000510	新金路	2,249,154.00	4.12
43	002314	南山控股	2,186,361.88	4.01
44	603439	贵州三力	2,177,541.00	3.99
45	601975	招商南油	2,164,515.00	3.97
46	000810	创维数字	2,135,625.00	3.91
47	600657	信达地产	2,111,851.00	3.87
48	601669	中国电建	2,098,838.00	3.85
49	601007	金陵饭店	2,096,720.20	3.84
50	600736	苏州高新	2,084,649.00	3.82
51	600933	爱柯迪	2,077,822.00	3.81
52	605199	葫芦娃	2,061,048.00	3.78
53	688186	广大特材	2,039,271.99	3.74
54	001979	招商蛇口	2,027,792.00	3.72
55	688385	复旦微电	2,026,135.56	3.71
56	002011	盾安环境	2,005,580.00	3.68
57	002865	钧达股份	2,000,376.00	3.67
58	000002	万 科 A	1,973,671.00	3.62
59	600606	绿地控股	1,959,333.00	3.59
60	600536	中国软件	1,944,006.50	3.56
61	603595	东尼电子	1,919,346.00	3.52
62	000537	广宇发展	1,901,993.00	3.49
63	603138	海量数据	1,901,465.25	3.49
64	600131	国网信通	1,888,767.00	3.46
65	000656	金科股份	1,867,177.00	3.42
66	603616	韩建河山	1,854,181.00	3.40
67	600266	城建发展	1,832,337.00	3.36
68	000893	亚钾国际	1,815,079.00	3.33
69	002765	蓝黛科技	1,767,668.00	3.24
70	688298	东方生物	1,734,900.00	3.18

71	301058	中粮科工	1,698,635.00	3.11
72	600622	光大嘉宝	1,696,895.00	3.11
73	300014	亿纬锂能	1,680,515.00	3.08
74	688234	天岳先进	1,680,471.15	3.08
75	601021	春秋航空	1,678,023.00	3.08
76	600754	锦江酒店	1,676,118.00	3.07
77	600267	海正药业	1,675,162.00	3.07
78	300144	宋城演艺	1,657,151.00	3.04
79	600079	人福医药	1,653,262.00	3.03
80	603228	景旺电子	1,640,611.00	3.01
81	600153	建发股份	1,609,148.00	2.95
82	600325	华发股份	1,596,212.00	2.93
83	603179	新泉股份	1,583,079.60	2.90
84	300251	光线传媒	1,581,075.00	2.90
85	300773	拉卡拉	1,575,602.00	2.89
86	688599	天合光能	1,562,749.48	2.86
87	300702	天宇股份	1,554,148.00	2.85
88	300758	七彩化学	1,514,520.00	2.78
89	688208	道通科技	1,510,175.19	2.77
90	300158	振东制药	1,501,529.00	2.75
91	601689	拓普集团	1,487,777.28	2.73
92	688375	国博电子	1,477,693.12	2.71
93	688372	伟测科技	1,474,927.25	2.70
94	000899	赣能股份	1,473,203.00	2.70
95	600602	云赛智联	1,471,081.00	2.70
96	002457	青龙管业	1,469,868.00	2.69
97	688767	博拓生物	1,460,357.02	2.68
98	300725	药石科技	1,452,281.00	2.66
99	002739	万达电影	1,444,445.00	2.65
100	002454	松芝股份	1,443,131.00	2.65
101	600106	重庆路桥	1,434,229.00	2.63
102	002368	太极股份	1,431,423.00	2.62
103	300696	爱乐达	1,426,957.00	2.62
104	000768	中航西飞	1,419,742.00	2.60
105	600764	中国海防	1,417,549.00	2.60
106	688536	思瑞浦	1,416,440.31	2.60
107	301328	维峰电子	1,415,044.00	2.59
108	300066	三川智慧	1,404,000.00	2.57
109	603856	东宏股份	1,403,102.00	2.57
110	000032	深桑达 A	1,389,510.00	2.55
111	688041	海光信息	1,356,586.38	2.49
112	603191	望变电气	1,301,080.20	2.38
113	002326	永太科技	1,294,655.00	2.37

114	601012	隆基绿能	1,254,254.20	2.30
115	688187	时代电气	1,228,090.84	2.25
116	002335	科华数据	1,211,825.00	2.22
117	000739	普洛药业	1,197,500.00	2.19
118	002013	中航机电	1,188,620.00	2.18
119	002245	蔚蓝锂芯	1,185,741.00	2.17
120	301155	海力风电	1,120,745.00	2.05
121	603520	司太立	1,120,680.00	2.0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1	华能国际	5,776,094.00	10.59
2	300750	宁德时代	5,684,131.00	10.42
3	600499	科达制造	5,671,048.00	10.39
4	002518	科士达	5,360,708.00	9.83
5	300390	天华超净	5,223,140.00	9.57
6	002192	融捷股份	4,940,567.50	9.06
7	002179	中航光电	4,791,890.00	8.78
8	002324	普利特	4,739,611.20	8.69
9	002459	晶澳科技	4,132,575.00	7.57
10	600129	太极集团	4,120,299.00	7.55
11	300712	永福股份	4,037,217.00	7.40
12	600116	三峡水利	4,027,090.00	7.38
13	300724	捷佳伟创	3,777,434.00	6.92
14	000155	川能动力	3,636,439.00	6.67
15	000733	振华科技	3,586,948.00	6.57
16	300589	江龙船艇	3,520,441.00	6.45
17	002603	以岭药业	3,504,090.00	6.42
18	002935	天奥电子	3,494,010.09	6.40
19	600072	中船科技	3,179,820.00	5.83
20	601919	中远海控	3,050,874.00	5.59
21	600283	钱江水利	2,979,255.00	5.46
22	002169	智光电气	2,969,636.00	5.44
23	000546	金圆股份	2,952,222.99	5.41
24	002126	银轮股份	2,938,973.00	5.39
25	688180	君实生物	2,909,923.40	5.33
26	002176	江特电机	2,899,806.17	5.32
27	600438	通威股份	2,769,786.00	5.08
28	688111	金山办公	2,720,356.77	4.99
29	300122	智飞生物	2,656,745.00	4.87
30	688248	南网科技	2,603,293.04	4.77
31	603035	常熟汽饰	2,568,755.00	4.71

32	300379	东方通	2,467,621.00	4.52
33	600637	东方明珠	2,401,741.00	4.40
34	600765	中航重机	2,391,148.00	4.38
35	002651	利君股份	2,379,869.55	4.36
36	300726	宏达电子	2,363,215.00	4.33
37	600021	上海电力	2,350,464.00	4.31
38	600523	贵航股份	2,329,945.00	4.27
39	601890	亚星锚链	2,327,758.00	4.27
40	300769	德方纳米	2,304,435.00	4.22
41	000893	亚钾国际	2,286,710.00	4.19
42	002273	水晶光电	2,270,054.00	4.16
43	688682	霍莱沃	2,268,320.33	4.16
44	002314	南山控股	2,264,545.00	4.15
45	000049	德赛电池	2,257,452.00	4.14
46	000829	天音控股	2,242,449.60	4.11
47	600685	中船防务	2,234,220.00	4.10
48	000498	山东路桥	2,233,143.11	4.09
49	600933	爱柯迪	2,212,080.00	4.05
50	601007	金陵饭店	2,197,867.00	4.03
51	603179	新泉股份	2,189,333.40	4.01
52	601975	招商南油	2,182,281.00	4.00
53	002865	钧达股份	2,137,265.00	3.92
54	688186	广大特材	2,067,549.97	3.79
55	688661	和林微纳	2,035,530.70	3.73
56	603616	韩建河山	2,024,463.00	3.71
57	600736	苏州高新	1,990,677.00	3.65
58	000656	金科股份	1,975,706.00	3.62
59	000510	新金路	1,971,217.00	3.61
60	601669	中国电建	1,963,998.00	3.60
61	688800	瑞可达	1,947,385.90	3.57
62	600657	信达地产	1,914,266.00	3.51
63	605199	葫芦娃	1,891,417.00	3.47
64	688599	天合光能	1,878,909.80	3.44
65	000002	万 科 A	1,865,734.00	3.42
66	600536	中国软件	1,859,128.08	3.41
67	688375	国博电子	1,831,887.88	3.36
68	001979	招商蛇口	1,813,951.00	3.32
69	000810	创维数字	1,796,617.00	3.29
70	300066	三川智慧	1,794,107.00	3.29
71	688234	天岳先进	1,782,307.69	3.27
72	603595	东尼电子	1,777,163.00	3.26
73	688385	复旦微电	1,740,726.41	3.19
74	600131	国网信通	1,738,425.00	3.19

75	600606	绿地控股	1,709,734.00	3.13
76	600325	华发股份	1,682,100.00	3.08
77	601689	拓普集团	1,652,630.00	3.03
78	300144	宋城演艺	1,638,463.00	3.00
79	301058	中粮科工	1,599,845.98	2.93
80	300014	亿纬锂能	1,598,445.90	2.93
81	000537	广宇发展	1,569,865.00	2.88
82	300158	振东制药	1,568,203.00	2.87
83	600622	光大嘉宝	1,564,067.00	2.87
84	600754	锦江酒店	1,556,002.00	2.85
85	002765	蓝黛科技	1,551,008.00	2.84
86	600153	建发股份	1,547,759.00	2.84
87	600079	人福医药	1,545,730.00	2.83
88	603228	景旺电子	1,532,878.00	2.81
89	000915	华特达因	1,529,905.00	2.80
90	601021	春秋航空	1,523,043.68	2.79
91	300696	爱乐达	1,487,499.00	2.73
92	002457	青龙管业	1,472,568.00	2.70
93	603439	贵州三力	1,470,725.00	2.70
94	000768	中航西飞	1,461,214.00	2.68
95	600266	城建发展	1,427,260.00	2.62
96	688298	东方生物	1,424,966.16	2.61
97	002454	松芝股份	1,420,541.00	2.60
98	000032	深桑达 A	1,415,996.00	2.60
99	300725	药石科技	1,413,086.00	2.59
100	688536	思瑞浦	1,400,911.50	2.57
101	000899	赣能股份	1,399,204.00	2.56
102	600106	重庆路桥	1,386,500.00	2.54
103	301328	维峰电子	1,377,342.00	2.52
104	603191	望变电气	1,369,933.80	2.51
105	300702	天宇股份	1,335,062.00	2.45
106	002739	万达电影	1,327,741.00	2.43
107	688767	博拓生物	1,315,223.84	2.41
108	300758	七彩化学	1,314,975.00	2.41
109	600764	中国海防	1,311,600.00	2.40
110	600267	海正药业	1,310,255.93	2.40
111	002013	中航机电	1,304,550.74	2.39
112	603856	东宏股份	1,297,308.00	2.38
113	002268	电科网安	1,225,793.00	2.25
114	002335	科华数据	1,203,674.00	2.21
115	688187	时代电气	1,196,209.16	2.19
116	601012	隆基绿能	1,177,596.40	2.16
117	002326	永太科技	1,140,090.00	2.09

118	600690	海尔智家	1,119,028.00	2.05
119	600062	华润双鹤	1,115,784.00	2.05
120	300251	光线传媒	1,105,550.00	2.03
121	002180	纳思达	1,098,992.00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2,338,420.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6,095,563.25

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749.85
2	应收清算款	338,163.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438.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6,351.7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393	7,391.57	385,674.78	1.54	24,693,914.96	98.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276.49	0.02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11,529,249.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97,479.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54,435.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72,324.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79,589.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将公司财务负责人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序列。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规定完成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刁俊东同志在监管机构的任职备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50,000.00 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9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子公司管控不严格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不适用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170,193,874.12	25.10	158,501.69	27.03	-
东北证券	2	133,793,417.28	19.73	101,300.85	17.27	-
星展证券	2	108,860,867.21	16.05	79,610.74	13.58	-
长城证券	1	107,308,199.29	15.83	99,936.69	17.04	-
中信建投证券	2	95,347,419.24	14.06	88,796.77	15.14	-
长江证券	2	41,967,835.24	6.19	39,083.46	6.66	-
东兴证券	1	20,609,115.49	3.04	19,193.55	3.27	-
安信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国新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1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

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长江证券	北京	1
2	中银国际证券	深圳	1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中信证券	深圳	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1月01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1月14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1月22日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2月28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3月04日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3月23日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3月25日
8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年03月31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1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陆享基金等三家基金销售公司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转换业务及转换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7 月 30 日
18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1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与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选举胡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行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 6 个月；高民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进行公告。本次高管变更属于公司管理层正常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二)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及/或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